

法人制度对我国实行四化的现实意义

高 树 异

法人制度是当前世界各国所普遍承认或采用的一种法律制度。过去我国在与一些国家的条约(如领事协定、贸易协定)中承认法人制度,但在国内立法上则没有明确规定。这个制度可以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在解决国内经济建设以及处理国际间的经济、科技交流等方面,都有必要利用法人制度。在我国的民法、民事诉讼法、海商法、国际私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令中,应对法人制度加以明确规定。

本文打算着重从法人的概念、基本特点、它的性质和作用以及它对我国实现四化的现实意义作一些初步探讨,以期引起法学界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一)

自从 1807 年的法国商法典公布以后,一百七十多年以来,可以说在几乎所有国家的民商法和有关法律中,都有关于法人的规定。对于法人制度,有些规定在民法中,有些规定在商法中,有些甚至规定在宪法中。法人制度,是各国在商品经济流转过程中形成和完备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所谓法人,就是指依照法定程序组成、有完备的组织和管理机构、有独立的财产和独立的财产责任、能够独立进行民事或经济活动,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进行诉讼(作原告或被告)的各种组织(机关、企业、团体等)。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批准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是一种法人。

从以上概念来看,法人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而成立。从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实践经验来看,法人成立的程序或根据有三种情况,即:依命令、依准许或依准则而成立。所谓依命令,就是法人的产生是直接根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命令,如各种类型的国家预算机关和实行经济核算的国家机关属于这一类。所谓依准许,就是由组成法人的个人或集体(包括已成立的法人)向国家主管机关提出建立某一企业或团体的申请(如成立某一公司或某一中外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即产生。所谓依准则,就是国家以法律或标准章程订有组成某类组织(如农业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设立人具备这些条件后,即当然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有统一的组织和管理机关。其机关可以是集体的,也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二者结合的,如代表大会、董事会、理事会、经理、厂长、主任等等。

第三,有独立的财产,并能独立地进行经营管理活动。这种财产,既不能和国家的或集体的总的财产混淆起来,也不能与其成员的个人财产混淆起来。属于这个法人(机关、公司企业、团体等)的财产的范围应根据法律、章程或协议的规定,有严格的限制。

第四,有独立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即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独立地进行法律诉讼活动。

凡合于上述条件的组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合作社、学校、社会团体等)就是法人。一个工厂的车间,一个公司的科室,一个学校的班级,一个生产队的作业组,由于不具备上述条件,因而不是法人。当然,国家本身也不能认为是法人(就国内法的问题而论)。从法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以及它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来看,集中有效的经营管理和独立的财产责任应是它的最基本的特征。从法律上来说,法人象自然人(即个人)一样,也有权利能力。当然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开始和终止以及内容等方面是不相同的。因为自然人是一个人,他的权利能力是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其内容规定在宪法、民法、婚姻法等法律中。个人除进行经济活动从而产生财产关系外,还有属于个人所特有的身分和荣誉关系。而法人的权利能力是始于成立或登记,终于解散、撤销或财产清算终了。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规定在其成立时的有关条例、章程、协议或合同之中。由于法人是一个集体,因而不产生个人身分关系一类问题。自然人到了一定年令,才有行为能力,而法人则一经成立即有行为能力(由其机关行使)。自然人到了一定年令(如十四岁)之后就要负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即有了责任能力。法人也有责任能力,但只对其管理机关和成员(如经理、职员等)的职务上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负经济责任,对其成员非职务上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应由该个人(自然人)负责。

(二)

在当前,法人制度是否能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明确法人制度,不论从开展任何形式的对外交往(特别是在经济、科技、企业管理等方面),还是从国内的四化建设需要来说,如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明确企业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事业观念、效率观念,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效能,都是十分必要的。

法人是—定阶级的国家政权通过法定程序承认或认可的一定的国家的、集体的或个人组成的机构或联合,是—定阶级的政权为了管理经济、发展生产、保障利润、积累资金或发展某—种事业而采取的一种法律上的组织形式。自从十九世纪末期法人制度被各国民法和商法所普遍采用以来,它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发展、科技进步和经济流转起过积极作用,当然它也有为资产阶级扩大资金、减少风险、保障利润、积累财富、维护剥削所得的一面。在资本主义社会,法人—般采取“有限公司”的形式,资本家或股票持有人对该企业的物质责任,以他在公司中所占股份多少按比例承担有限责任,一旦该企业破产,不会波及到他的其他财产。正因为法人制度既有利于保护资本或股票持有人的利益,又可促进生产和经营的发展以给资产阶级带来更多的利润,所以法人制度乃与“财产自由”(私有权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制度—起成为资本主义民法中三大基本制度,因而也成为资产阶级法学(主要是民、商法学)中的重要研究课题。

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国家和法律的本质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完全不同,所以法人制度的采用,可以使其发挥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长处,杜绝或限制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弊病,从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解放后,我们彻底摧毁了旧中国的法制、建立了崭新的革命法制。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我们的许多法律制度(包括法人制度)或者遭到严重摧残,或者很不完备。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领导我国各族人民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进行了许多扎扎实实的工作。确定和完备法人制度,对于我国加强和外国经济技术交往,发展各种形式

的合作,包括引进外国的资金、技术或管理手段,都是必要的。明确承认各种形式的中外合营企业是法人,即在法律上给以法人地位,使外国合营者(外国的国营、私营公司或个人)消除不必要的疑虑,同时也可以更好地维护合营企业的物质利益。明确法人制度,可以使回国投资的华侨或港澳同胞对于他们投资和合资成立的企业有更大的安全感。明确法人制度,也可以更好地保护我国从事外贸事业(如各种进出口公司)或其他对外交往的组织或团体的利益,在一旦发生争端时,可以利用法人制度以及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一些公认的准则为我服务。

特别应该强调的,是实行法人制度有助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可以从法制上保证企业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国营企业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对企业的管理实行经济上的统支统收办法,生产基金由国家拨款,产品由国家调拨或由有关商业部门包销,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包下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上级批准和拨款。这种管理办法,使企业经济或财产责任不能独立,管理权与物质责任脱节,经营好坏也不与管理机构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发生联系,这样就不利于调动职工、特别是主要管理人员(如经理、厂长等)的责任感,造成某些企业生产不计成本,产品不顾质量,经营不讲方法,亏损多少也不追究经济责任,至于法律责任那就更谈不上了。这种现象可能使某些人的责任感严重欠缺,以致对经营不善而连年亏损的现象,感到心安理得,无动于衷,甚至把这种赔本的买卖误认为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

如果实行法人制度,就可把国营企业看成是有独立财产和独立财产责任的生产和流通单位,可以用法律规定国家一次拨给企业所有的资金、设备的总值。企业在保证这个总值不变(不得减少)的前提下,为了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可以对其掌握的设备、资金、产品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力。

作为法人,企业必须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为了便于实行法人制,是否可以考虑改变现行的体制,对国营企业的收入实行税收制(征收所得税),对违反税法的要求依法追究经济责任以至刑事责任。对经营太差,不能维持国家拨给它的资金、设备的总值的企业,也可以实行经济上的清算(如关、停、并、转或其他方式的措施)和人事上的再安置。这样对调整经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发展生产,会起积极的作用。

为了体现作为法人所具有的独立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企业要力求搞好经营管理,积极完成条例、章程、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的要求,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一般职工的当家作主的责任感。为了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企业在独立的财产权和财产责任的基础上,需要有法律或国家计划允许范围内的独立的生产计划权、产品经营处理权、物价决定权(如在法定幅度内实行浮动价格)、利润分成权、人事管理和处分权等。

实行法人制度,对企业来说,有助于扩大和尊重它们的自主权,有助于改进经营管理,有助于培养管理人材,有助于明确法律责任,有助于发展生产和积累资金,有助于四化建设。

